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考 選 部 單 位 預 算



考 選 部 編

5-2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考 選 部 單 位 預 算

考 選 部 編



考 選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1-2
二、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	3-9
(一) 本(108)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	3-8
(二) 108 年度預算提要 -----	9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10-31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	10-21
(二) 上(107)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22-3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3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34-35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一) 廢舊物資售價-----	37
(二) 雜項收入-----	3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	39-41
(二) 試題研編及審查 -----	42
(三) 考選資料處理 -----	43
(四) 研究發展及宣導 -----	44-45
(五)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
(六) 第一預備金 -----	4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48-5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54-55
六、人事費彙計表 -----	5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58-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6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62-63

考 選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6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8—6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70—71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72—107

# 預算總說明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依據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23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考選部組織法，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主要業務，分為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兩大類，每年除配合用人機關及社會需要定期舉辦之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外，並因應特殊需要，適時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在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除前述各種初任考試，並有現職人員之升官等升資考試。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秘書室設 2 科：分別掌理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之研編、彙整，業務管制考核，新聞發布、聯繫及輿情資料蒐整分析，機要文電，考試院院會報告案件彙整、管考及公共關係、公共服務等事項。
2. 考選規劃司設 2 科：分別掌理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研擬，教考訓用配合政策之研究、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考試方式及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考選政令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3. 高普考試司設 3 科：分別掌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4. 特種考試司設 4 科：分別掌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5. 專技考試司設 5 科：分別掌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6. 總務司設 4 科：分別掌理文件收發、分配及繕校、印製、印信典守、營繕建築及採購、資訊網路設備及事務機器、維護及勞務之採購、場地安排洽借、人力調度與試務工作支援及檔案管理、經費出納等事項。
7. 題庫管理處設 4 科：分別掌理題庫試題之建立、使用管理及疑義處理、分析評估、題庫命題人員之遴聘規劃、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使用管理、電子化、使用情形之檢討評估、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之研提及考試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等事項。
8. 資訊管理處設 3 科：分別掌理考試試務資訊安全、機關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網路報名資訊安全之規劃、分析、設計、維護、協調及推動事項。
9.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室：依其有關法令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等業務。
10. 設有 16 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各依其有關法令分別辦理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及應考資格疑義、減免應試科目等案件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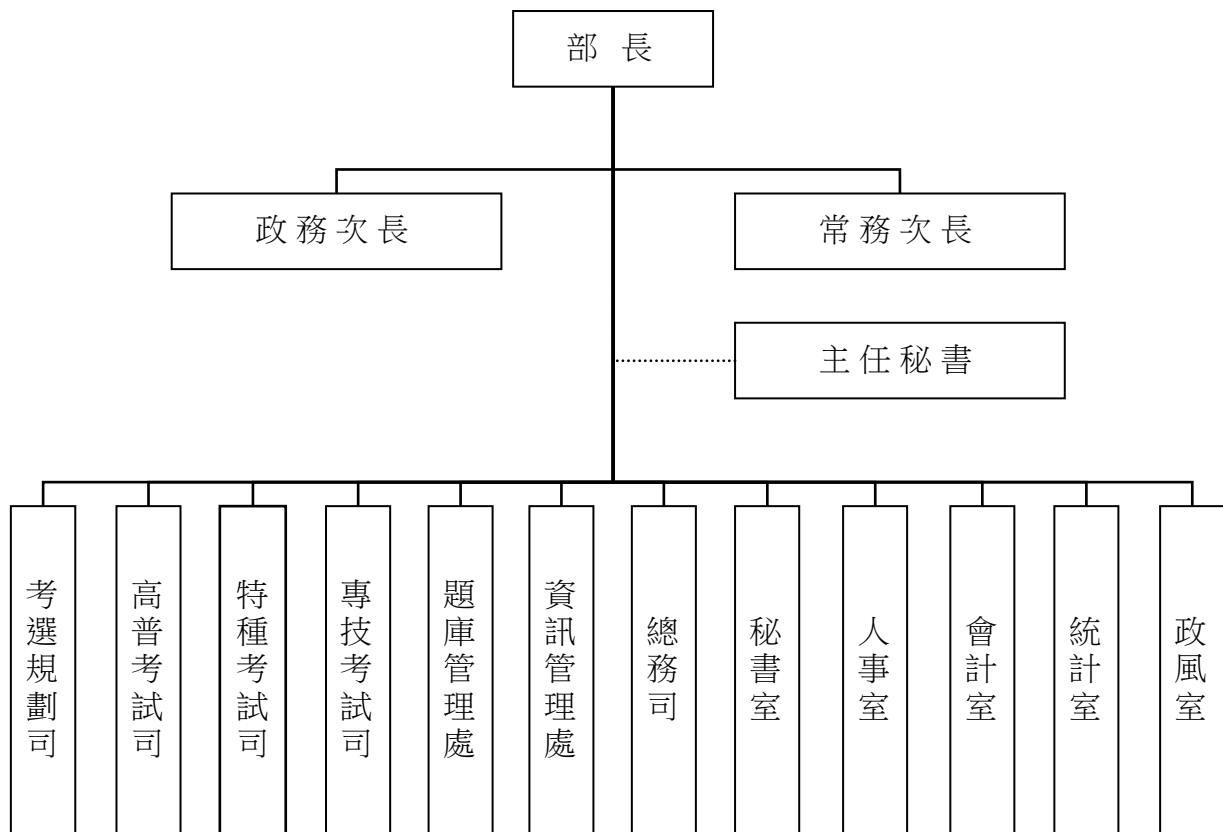
#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三) 組織系統圖：

本部置部長一人，由總統特任，綜理部務；置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內部分設考選規劃司、高普考試司、特種考試司、專技考試司、題庫管理處、資訊管理處等六個業務單位；總務、秘書、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六個輔助單位。

考選部組織系統圖



註：本（108）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240 人，包括正式職員 204 人、約聘僱人員 10 人、技工 7 人、駕駛 7 人及工友 12 人。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 (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本部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賡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配合社會發展與國際接軌需要，加強整建各項考選法制；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及關懷弱勢之精神，配合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整併各種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研議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分階段考試；因應用人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改進命題及閱卷品質，導入專業核心概念建置題庫，並適時充實更新，提高題庫試題使用效能；加強試題品質回饋及命題技術研習機制，提升試題品質及考試鑑別力。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進行試務系統整合，提升試務工作效能；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服務、線上閱卷、線上命題、審題及各種互動式資訊應用，善用雲端服務、人工智慧技術及大數據資料加值，提升試務電子化綜效；加強辦理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爭取興建經費，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運用各種外部資源，協助推展考選業務。依據上述施政計畫，本年度預算各項工作計畫，編列如次：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一般行政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強化新聞聯繫。	1. 配合考試院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考選行政),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 2. 訂定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3. 落實業務追蹤管考,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 編製 107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業務參考。 2. 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國家考試報名前,依本部擴大宣導各項考試報名管道計畫進行下列宣導事宜： 1. 配合各項考試報名期程,函請 15 家電視台、8 家廣播電台、各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協助報名宣導。 2. 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新聞科於全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p> <p>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p> <p>6.公共服務。</p> <p>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p>	<p>國 72 座 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訊息。</p> <p>3.函請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於網站首頁或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登載考試報名訊息。</p> <p>4.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 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報名訊息，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考，擴大行銷範圍。</p> <p>透過國會聯絡，瞭解各界對考選制度的意見，順利推動考選法制改革，俾符應民眾需求。</p> <p>使參訪者瞭解我國考試制度，展現考選業務推展成果以及未來發展之擘劃；另藉由接待各國外籍人士來訪，深入介紹考選取才制度之精粹，有效促進國際交流。</p> <p>建構多元服務管道，適時提供考試資訊；規劃新建電話語音自動回覆系統，針對考試各階段熱門詢問事項，主動更新詢答內容，適時解答應考人常見問題，並配合強化服務措施，提供應考人優質服務。</p> <p>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試題研編及審查</p>	<p>1.導入專業核心概念建置題庫，並適時充實更新，提高題庫試題使用效能。</p>	<p>規劃建置並導入專業核心概念，適時更新國家考試題庫試題，使題庫試題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評量功能，並推動題庫電子化作業，提高題庫建置、使用及管理效能。</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2.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及試題品質分析等回饋資料，精進命題技術，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3.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事項。	適時檢討各題庫科目之管理及使用情形，使臻完善；回饋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及持續舉行命題研習，精進委員命、審題技術。 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作業，齊一作業品質，確保試題品質並穩定供題。
考選資料處理	1.推動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更版事宜，充實及運用行政資訊設備資源，持續辦理資安健診，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2.擴充行政系統、全球資訊網站及雲端應用等維運功能，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 3.持續辦理資安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個資盤點、風險評鑑及稽核作業。 4.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5.編印「中華民國 107 年考選統計」年報。	適時充實行政資訊設備及持續推動 IPv6，辦理骨幹網路設備汰換，並落實電腦及網路集中管控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適時辦理人事、會計、秘書、總務、內部資源共享及便民服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運、擴充及設備汰換、升級，並擴大全球資訊網雲端應用範圍，俾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 適時辦理各應用系統業務講習及操作輔導，並辦理資安教育訓練、社交工程演練、個資稽核及風險評鑑，以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 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研究發展及宣導	1.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2.配合職組職系之修正，賡續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提升考選效能。</p> <p>3.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分階段或共同科目檢定化方式之可行性。</p> <p>4.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p> <p>5.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體能測驗標準妥適性。</p> <p>6.研議適性測驗納入公務人員考試之可行性。</p> <p>7.賡續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精進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p> <p>8.辦理考選制度改進專家座談會或研討會。</p>	<p>配合各機關公務人力之時代需求，緊密考試與任用之銜接，發揮考選制度選才功能。</p> <p>參考先進國家經驗，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精進考試篩選功能。</p> <p>為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持續研訂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之標準作業程序，推動並建立各種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提升公務人員工作知能與專技人員執業能力；因應用人機關需求適時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p> <p>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並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p> <p>配合用人機關核心職能需求，研議建置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制度，提升考試鑑別度。</p> <p>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p> <p>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9.考察研究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10.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11.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12.持續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p> <p>13.配合政策研議法律人才衡鑑制度之框架及其分工。</p>	<p>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p> <p>持續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p> <p>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完成研究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p> <p>為吸納優秀人才，參與國家考試，促進國家整體競爭力，將適時派員至各大學校院、縣市文化局及職業訓練單位宣導國家考試。</p> <p>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目前分別為科別及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並得採擇一或併用之。又為穩定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率，提升專業素質並符應市場需求，爰廣續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同時，為回應社會各界意見，本部積極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期以建構更臻公平合理之考試制度。</p> <p>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改善法律專業人才養成及晉用制度」，配合行政、司法及考試院等組成「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之研議結果，落實法律人才衡鑑之考試相關架構及配套措施。</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14.爭取興建經費，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p> <p>15.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p>	<p>1.達成推動國家考試方式科技化、多元化。</p> <p>2.落實維護身障者應試權益之普世價值。</p> <p>3.建置數位化、資訊化國家考試闈場提升考試效能。</p> <p>1.擴大導遊、領隊人員多元執業管道，使考試取才更具彈性。</p> <p>2.試題內容及型式以貼近實務為導向，切合執業需求及兼顧減輕應考人負擔。</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108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財產收入	60	60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其他收入	6,196	6,196	
雜項收入	6,196	6,196	
合計	6,256	6,256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315,107	303,659	11,448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3,727	20,650	3,077
試題研編及審查	7,082	7,082	
考選資料處理	7,905	4,828	3,077
研究發展及宣導	8,740	8,7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0		1,0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0		1,080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合計	340,698	325,093	15,605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強化新聞聯繫。          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1.配合考試院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考選行政)，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 2.訂定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3.落實業務追蹤管考，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編印 105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2.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適時發布考選新聞及各項考試最新消息，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國家考試報名前，依本部擴大宣導各項考試報名管道計畫進行下列宣導事宜： 1.函請電視台及廣播公司(電台)請其免費於電視台跑馬燈、新聞時段播放各項國考報名訊息。 2.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新聞科於全國73處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訊息。 3.函請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於網站首頁或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登載考試報名訊息。 4.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報名訊息，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考，擴大行銷範圍。  透過國會聯絡，瞭解各界對考選制度的意見，順利推動考選法制改革，俾符應民眾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p> <p>6.公共服務。</p>	<p>需求。106 年計辦理立法院委員建議、交辦案件共 85 件；參加(或列席) 與本部相關法案審查、協調會或公聽會等共計 42 次，均儘速於時效內完成。</p> <p>使參訪者瞭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業務成果等；另藉由雙語化之解說，使來訪外籍人士更能深入瞭解，以促進國際交流。106 年計調整展列館擺設 1 次，透過空間調整，突顯業務主題及環境美觀。</p> <p>1.主動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適時更新考試資訊，回應民眾需求，並配合強化服務措施，提供應考人及民眾優質服務。106 年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到訪人數 39,919,200 人次，辦理部長信箱 2,366 件，意見看板 3,466 件，考試院及總統府信箱電子郵件轉函 318 件，電話語音暨傳真服務 23,611 人次，電子報訂閱服務 56,235 人。為展現本部對於外界意見的重視及積極回應，對於本部各項重大議題之意見，均予分類彙整，提送相關單位參酌；對於反映服務態度不佳之個案均轉請相關業務單位迅速處理查覆。</p> <p>2.另為提升考選資訊法定公開及主動公開效能，精進考選制度，選拔適任人才，考選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專屬之電子公報網站，並自 106 年 6 月起開始發行。考選部公報採電子公報形式，於每週五發行，並得依實際需要而增減發行。刊登內容包括：</p> <p>(1) 各類公告。</p> <p>(2) 法規命令之發布。</p> <p>(3) 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或廢止之預告。</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	(4) 其他依法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開之資訊。 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試題研編及審查	1.建置永續多元優質試題，定期維護更新，並整合強化題庫試題電子化效能。  2.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及試題品質分析等回饋資料，精進命題技術，提升試題信度與效度。  3.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事項。	1.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新工作。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共 116 科次題庫試題建置、整編工作。 2.整合題庫資訊系統功能，辦理題庫試題電子化相關工作。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辦理 67 科次（19,091 題）線上命題作業、92 科次（17,102 題）線上審查作業。 1.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試題錯誤樣態及試題審查作廢原因等資料回饋委員參考。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1,737 科次，提供題庫小組及臨時命題之委員參考。 2.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啟動時，由科目召集人說明評量目標、命題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另視需要舉辦命題研習及實作。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合計有 936 人次委員參加命題研習。 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 19 次考試 366 科目 22,334 題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作業。
考選資料處理	1.有效運用資訊設備資源，落實電腦及網路集中管控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持續推動 IPv6，建置 IP 資源管理及網路存取控制系統；持續辦理骨幹網路監控及電腦維護、網路維運及機房管理作業；建置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擴充行政系統、全球資訊網站等維運功能，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p> <p>3.持續辦理資安講習、社交工程演練、個資稽核及風險評鑑，強化資安意識。</p> <p>4.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5.編印「中華民國 105 考選統計」年報。</p>	<p>會議室無線網路環境及配發公務平板電腦；建立網路磁碟備份及備援機制，落實 AD 帳號控管，採購防毒軟體、伺服器及資料庫授權、問卷系統主機、個人電腦、闔場印表機及網路交換器等資訊設備，強化資安防護作業。</p> <p>辦理公文系統、全球資訊網考選集粹、試務人力納入勞保及勞退、勞工工時計算原則調整、因應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新制、部派人員試務酬勞改以劃帳方式發放及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等系統增修功能上線，並建置本部各種列管案件整合系統及考選部公報。</p> <p>辦理 2 梯次個資及資安全員教育訓練、兩階段社交工程演練、資安再訓練及 2 梯次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鑑前講習，並召開個資小組年度審查會議，辦理個資盤點、風險評估與稽核；部署 IE11 GCB 資安政策及辦理資安健診，並配合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辦理相關資安防護及宣導事宜。</p> <p>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p> <p>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p>
研究發展及宣導	1.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p> <p>1.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等</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7種、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等3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等30種，於106年3月24日修正發布。</p> <p>2.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及其附表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於106年4月21日修正發布。</p> <p>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於106年4月24日修正發布。</p> <p>4.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於106年6月2日修正發布。</p> <p>5.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於106年7月21日修正發布。</p> <p>6. 研修考選部處務規程，於106年8月15日修正發布。</p> <p>7. 研訂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於106年12月22日訂定發布。</p> <p>8.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於106年12月5日修正發布。</p> <p>9.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於106年8月4日修正發布。</p> <p>10.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於106年8月4日修正發布。</p> <p>1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於106年11月4日修正發布。</p> <p>12. 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於106年11月4日修正發布。</p> <p>1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於106年11月4日修正發布。</p> <p>14. 研修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於106年11月4日修正發布。</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活化政府人力資源。</p>	<p>15.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6 年 11 月 4 日修正發布。</p> <p>16.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於 106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p> <p>17.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18.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於 106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19.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6 年 8 月 25 日修正發布。</p> <p>20.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於 106 年 9 月 8 日修正發布。</p> <p>21.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於 106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p> <p>22.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23.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規劃檢討各項考試制度，俾與時俱進，完善考試功能。</p> <p>1.撰擬本部「國家考試種類、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檢討說明」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參考。</p> <p>2.配合銓敘部職組職系整併草案，106 年 3 月 8 日召開會議研商，3 月 20 日函復該部有關本部對該草案具體建議。</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研議分階段考試，緊密考用連結，精進考選功能。</p> <p>4.保障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權益，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合理之體能測驗標準。</p> <p>5.因應機關及產業特性或不同需求，研究心理測驗等多元考試方式，以落實考用合一之效。</p>	<p>3.106年7月26日考試院第12屆第48次座談會討論銓敘部報告「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案研議情形」本部列席提供意見。</p> <p>4.106年9月18日函復本部對最新修正草案意見。10月12日出席銓敘部召開研商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修正草案會議，發言重點以：</p> <p>(1) 建請確認各職系具相同公務職能要素者始予整合。</p> <p>(2) 本部將審慎衡酌任用端需求，配合檢討考試類科設置之合宜性。</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經驗，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發揮考試功能。</p> <p>1. 接續辦理 105 年委外研究「公務人員採多階段考試可行性研究」案。</p> <p>2. 106年3月24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6月14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決定，待修正後通過。6月22日審查會議紀錄檢送研究團隊辦理修正事宜。經研究團隊再修正校對後送部，已於106年11月編印完成。</p> <p>為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持續研訂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之標準作業程序，推動並建立各種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提升公務人員工作知能與專技人員執業能力；因應用人機關需求適時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p> <p>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並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p> <p>7.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p> <p>8.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p> <p>9.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10.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11. 配合需求參加各大學舉辦之就業博覽會，吸引優秀</p>	<p>度與效度。</p> <p>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適時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p> <p>1. 106 年 9 月 26 日舉行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第二試口試技術研習會議。</p> <p>2. 106 年 12 月 16 日舉行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技術座談會議。</p> <p>推動以工作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p> <p>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p> <p>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p> <p>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完成研究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p> <p>106 年總計派員參加國立中山大學等 7 場次就業博覽會，並編印全新之國家考試介</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才。</p> <p>12. 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p> <p>13. 研擬規劃建置「國家考試園區」。</p>	<p>紹，於博覽會發放。本簡介透過活潑生動及淺顯易懂之表格和文字介紹國家考試，貼近在校莘莘學子攝取資訊的特性，配合以 QR code 導入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之「關於國考，我想知道更多」網頁，符應初始接觸國家考試者之需求，使其得以迅速掌握重點考試訊息。</p> <p>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目前分別為科別及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並得採擇一或併用之。案經與產官學界檢討後，提報考試院會決議：委員意見提供考選部研修考試規則之參考。本部已研修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為併採總成績滿六十分與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又為穩定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率，提升專業素質並符應市場需求，爰廣續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同時，為回應社會各界意見，本部積極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本部刻正參酌產官學界意見審慎研議中，期以建構更臻公平合理之考試制度。</p> <p>本案技術服務廠商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構想書，本部於 106 年完成審定。</p>
<p>執行年度保留情形 一般行政－103 年度</p>	<p>1. 考試園區建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契約。</p> <p>2. 本部經管土地占用戶拆屋還地聲請法院調解程序之</p>	<p>本案於 103 年 8 月決標，契約金額 240 萬 3,000 元整，依契約進度執行，截至 106 年 3 月已支付勞務服務費 228 萬 2,850 元，賸餘 12 萬 150 元，保留做為日後送行政院審查書冊印製之用。</p> <p>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6 年 11 月 16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600345360 函副本，按</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調解委任法律服務案。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處理占用戶問題，委任法律事務所辦理相關協調及法律作業，保留法律服務費 9 萬 8,000 元至 107 年度支用。
一般行政－104 年度	行政大樓外牆及屋頂修繕工程－東、南面。	本案廠商於 105 年 5 月 6 日申報竣工，由於廠商計罰逾期違約金部分尚有爭議，105 年辦理保留 45 萬 8,400 元，案於釐清爭議後，106 年 2 月 24 日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一般行政－105 年度	行政大樓外牆及屋頂修繕工程－西、北面。	本案於 106 年辦理 4 次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產生流標情況，經本部檢討工項單價，調整相關採購文件內容，重新公告招標，於 106 年 6 月決標，8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106 年已支用 31 萬 500 元，為賡續辦理完工，賸餘經費 1,120 萬 7,366 元保留至 107 年度繼續支用。惟因施工期間發生既有粉刷層厚度不一，衍生營建廢棄物及水泥砂漿修補超過契約數量等非預期情況，廠商提出工項變更需求，自 106 年 12 月 5 日起暫停施工，並辦理變更設計。
研究發展及宣導－105 年度	1.公務人員採多階段考試可行性委託研究。  2.105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會議實錄委外印製案。  3.考選法規彙編印製案。	本案勞務採購契約，研究期程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至 106 年 6 月 14 日。研究報告經研究團隊參考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6 月 14 日召開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意見修正後，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核定，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有關 105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之評析會議實錄，已於 106 年 3 月編印完成，並辦理驗收及付款。  法規彙編經彙整後，已如期如質完成編印，並辦理驗收及付款。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前（106）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計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預算 追加(減)數	
歲入部分					
<b>罰款及賠償收入</b>					
賠償收入					
<b>財產收入</b>	60				
廢舊物資售價	60				
財產孳息					
<b>其他收入</b>	5,800				
雜項收入	5,800				
合  計	5,860				
歲出部分					
<b>一般行政</b>	308,002				
<b>考選業務研究改進</b>	22,734				
試題研編及審查	7,002				
考選資料處理	8,118				
研究發展及宣導	7,614				
<b>一般建築及設備</b>	6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0				
<b>第一預備金</b>	784				
合  計	332,210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 減 數 (2)-(1)
	收入實現數 支出實現數	收入保留數 支出保留數	合 計 (2)	
	8		8	8
	8		8	8
60	69		69	9
60	68		68	8
	1		1	1
5,800	7,062		7,062	1,262
5,800	7,062		7,062	1,262
5,860	7,139		7,139	1,279
308,002	294,349	12,844	307,193	-809
22,734	21,920	417	22,337	-397
7,002	6,991		6,991	-11
8,118	8,027		8,027	-91
7,614	6,902	417	7,319	-295
690	638		638	-52
690	638		638	-52
784				-784
332,210	316,907	13,261	330,168	-2,042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上(107)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上(107) 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強化新聞聯繫。          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1. 配合考試院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考選行政)，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 2. 訂定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3. 落實業務追蹤管考，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 編印 106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2. 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國家考試報名前，依本部擴大宣導各項考試報名管道計畫進行下列宣導事宜： 1. 函請電視台及廣播公司(電台)請其免費於電視台跑馬燈、新聞時段播放各項國考報名訊息。 2. 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新聞科於全國 72 座 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訊息。 3. 函請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於網站首頁或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登載考試報名訊息。 4. 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 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報名訊息，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考，擴大行銷範圍。  透過國會連絡，了解並回應各界對考選制度的意見，以順利推動考選法制改革，俾符應民眾需求。107 年 7 月 31 日止辦理立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p> <p>6.公共服務。</p>	<p>法院委員建議、交辦案件共 31 件；參加(或列席)與本部相關法案審查、協調會或公聽會等共計 18 次，均儘速於時效內完成。</p> <p>使參訪者瞭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業務成果等；另藉由雙語化解說，使來訪外賓更能深入了解考選業務，以促進國際交流。107 年度上半年計配合外賓來訪，調整展列館擺設 2 次，透過空間調整，凸顯業務主題。</p> <p>1. 主動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適時更新考試資訊，回應民眾需求，並配合強化服務措施，提供應考人及民眾優質服務。截至本年度 7 月底止，本部全球資訊網到訪人數 20,601,115 人次，辦理部長信箱 975 件，意見看板 1,226 件，考試院及總統府信箱電子郵件轉函 134 件，電子報訂閱服務 56,212 人。為展現本部對於外界意見的重視及積極回應，對於本部各項重大議題之意見，均予分類彙整，提送相關單位參酌、查覆。</p> <p>2. 為提升考選資訊法定公開及主動公開效能，精進考選制度，選拔適任人才，本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專屬之電子公報網站，並自 106 年 6 月起開始發行。考選部公報採電子公報形式，於每週五發行，並得依實際需要而增減發行。刊登內容包括：</p> <p>(1) 各類公告。</p> <p>(2) 法規命令之發布。</p> <p>(3) 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或廢止之預告。</p> <p>(4) 其他依法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開之資訊。</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	截至本年度 7 月底止，計發行 44 期(含加刊)，登載 201 則公告及法規預告。 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試題研編及審查	1.建置永續多元優質試題，定期維護更新，並整合強化題庫試題電子化效能。  2.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及試題品質分析等回饋資料，精進命題技術，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3.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事項。	1. 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新工作。至 107 年 7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共 42 科次題庫試題建置、整編工作。 2. 整合題庫資訊系統功能，辦理題庫試題電子化相關工作。至 107 年 7 月底止辦理 68 科次（11,050 題）線上命題作業、46 科次（6,295 題）線上審查作業。 1. 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試題錯誤樣態及試題審查作廢原因等資料回饋委員參考。至 107 年 7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1077 科次，提供題庫小組及臨時命題之委員參考。 2. 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啟動時，由科目召集人說明評量目標、命題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另視需要舉辦命題研習及實作。至 107 年 7 月底止合計有 579 人次委員參加命題研習。 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作業。至 107 年 7 月底止合計辦理 11 次考試 202 科目 11,944 題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作業。
考選資料處理	1.充實行政資訊設備，強化骨幹網路基礎建設，落實資安防護作業。	1. 辦理新購個人電腦 151 台及液晶螢幕 280 台配發、舊機資料移轉及回收相關事宜，並報廢老舊資訊設備。 2. 汰換全球資訊網伺服器主機、防火牆及負載平衡器等骨幹網路及機房溫度監控簡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擴充行政系統及全球資訊網站維運功能，擴大雲端應用範圍，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p> <p>3. 持續辦理資安講習、社交工程演練、個資稽核及風險評鑑，強化資安意識。</p> <p>4. 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5. 編印「中華民國 106 年考選統計」年報。</p>	<p>訊發送設備，並納入 SSL VPN 遠端監控機制，提升資安防護品質。</p> <p>3. 辦理 106 年資安健診建議改善事項。</p> <p>1. 辦理新版問卷系統開發及公文系統改採 Unicode 正式上線。</p> <p>2. 辦理全球資訊網改版、臺北考區試務各組人力納入勞保勞退、遵循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品管理查核標準相關需求確認及功能增修。</p> <p>3. 增設電子郵件伺服器主機，加速寄發各項考試成績通知書電子郵件，並自 107 年第二次專技醫師等考試起，寄發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p> <p>1. 辦理資安年度工作，開辦 2 梯次個資及資安全員教育訓練，並辦理社交工程演練。</p> <p>2. 配合辦理 107 年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及資安稽核準備事宜。</p> <p>3. 辦理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鑑作業，開辦 2 梯次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鑑講習。</p> <p>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p> <p>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p>
研究發展及宣導	1. 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p> <p>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107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p> <p>2.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等 2 種法</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賡續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提升考選效能。</p> <p>3. 研議公務人員分階段考試及適性測驗納入公務人員考試之可行性。</p>	<p>律及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 8 種法規，107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 8 種法規；5 月 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2 種法律修正案。</p> <p>3. 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於 107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p> <p>4.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p> <p>5. 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於 107 年 4 月 27 日發布廢止。</p> <p>6. 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於 107 年 4 月 27 日發布廢止。</p> <p>7.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二，於 107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8. 研修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p> <p>9. 研修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於 107 年 7 月 2 日修正發布。</p> <p>配合考試院審查銓敘部函陳職組暨職系整併案進度，研議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設置檢討原則及衝擊因應對策，供作考試院賡續審查之參考。</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經驗，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發揮考試功能。</p> <p>1. 配合推動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綜整 106 及 107 年委外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採多階段考試之可行性研究及公務人員考試採心理測驗之可行性研究結論與建議。</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p> <p>5.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體能測驗標準妥適性。</p> <p>6.賡續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精進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p> <p>7.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p>	<p>2. 賡續研議建構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制度，作為推動改革之基礎。</p> <p>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內國法化及人民應考試服公職屬憲法所定權利，研修公務人員特考相關肢障與身高等體格檢查限制規定，已函請相關用人機關就本部研擬刪除各該考試規則體格檢查規定涉有肢障與身高限制部分提供意見，並函請我國駐美、英、法、德、日、韓及新加坡等代表處協助查察駐在國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條件限制情形，將綜合研析後開會研商。</p> <p>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並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p> <p>1. 研議增設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離島類科以解決離島地區人才考選及留用困難等事宜，案經綜合各用人機關及考試院 107 年 4 月 26 日院會等意見，繼續研議其他方案。</p> <p>2. 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及（行政、司法及考試院組成）「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決議，研擬考試相關草案提供討論審議。</p> <p>推動以工作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p> <p>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考察研究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9.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10.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11.持續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p> <p>12.評估國家考試共同科目檢定化之可行性。</p>	<p>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p> <p>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p> <p>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完成研究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p> <p>為吸納優秀人才，參與國家考試，促進國家整體競爭力，適時派員至各大學校院、縣市文化局及職業訓練單位宣導國家考試。</p> <p>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目前分別為科別及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並得採擇一或併用之。目前驗船師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專利師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均併採總成績滿 60 分與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又為穩定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率，提升專業素質並符應市場需求，爰賡續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同時，為回應社會各界意見，本部積極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本部刻正參酌產官學界意見審慎研議中，期以建構更臻公平合理之考試制度。</p> <p>配合建構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制度，併案研議。</p>
執行年度保留情形 一般行政－103 年度	1.國家考試園區建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1. 本案契約金額 240 萬 3,000 元，自 103 年 8 月決標後依契約進度執行，尚有契約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本部經管土地占用戶拆屋還地聲請法院調解程序之調解委任法律服務案。	金額 12 萬 150 元未支付。 2. 107 年 3 月 27 日檢陳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構想書(後改為建設計畫)，經考試院審議通過後，於同年 5 月 17 日核轉行政院，請同意依預算程序，分年編列所需相關經費。爰前述待支付款項將保留做為行政院審查書冊印製之用。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6 年 11 月 16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600345360 號函副本，按「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處理占用戶問題，持續委任法律事務所辦理相關協調及法律作業，保留法律服務費 9 萬 8,000 元至 107 年度支用。
一般行政－105、106 年度	行政大樓外牆及屋頂修繕工程－西、北面。	本案於 106 年經重新檢討預算金額後，以 105 年度保留數及 106 年度預算金額辦理發包，同年 6 月決標，原定 107 年 8 月完工，惟因施工期間發生既有粉刷層厚度不一，衍生營建廢棄物及水泥砂漿修補超過契約數量等非預期情況，廠商提出工項變更需求，自 106 年 12 月 5 日起暫停施工，並辦理變更設計，已於 107 年 7 月 4 日完成議價程序，同年 5 月 5 日復工。
一般行政－106 年度	1.本部行政大樓 3-8 樓茶水間整修案。 2.本部第三試務大樓外牆防水修繕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3.國家考場 8 部電梯控制系統及捲揚機汰換。	本案於 106 年 11 月決標，契約金額 74 萬 9,100 元，已於 107 年 1 月 20 日竣工，同年 2 月完成驗收及付款。 本案於 106 年 11 月決標，契約金額 102 萬 5,000 元整，配合工程標於 107 年 6 月決標，業支付設計費用 46 萬 1,250 元。 本案於 106 年 3 月決標，契約金額 960 萬元，已完成驗收。惟因廠商對逾期違約計算方式有疑義，尚協調處理中。
研究發展及宣導－106 年度	106 年度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實施計畫之擴充案-提升醫師考試試題品質專案計畫。	本案預計辦理期程為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2 月，業於 107 年 4 月完成請款撥付程序。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107年度已過期間(107年1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科 目 名 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截至7月底 分 配 數 (1)	截至7月底實收 或 實付累計數 (2)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2
賠償收入			2
財產收入	60	40	5
廢舊物資售價	60	40	5
其他收入	6,190	3,382	4,007
雜項收入	6,190	3,382	4,007
合 計	6,250	3,422	4,014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319,060	209,579	191,053
考選業務研究改進	21,655	8,388	7,622
試題研編及審查	7,082	1,066	1,062
考選資料處理	8,121	2,474	2,378
研究發展及宣導	6,452	4,848	4,182
第一預備金	784		
合 計	341,499	217,967	198,675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暫收或 暫付數 (3)	合 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行率% (6)=(4)÷(1)
	2	-2	
	2	-2	
	5	35	12.50%
	5	35	12.50%
	4,007	-625	118.48%
	4,007	-625	118.48%
	4,014	-592	117.30%
320	191,373	18,206	91.31%
	7,622	766	90.87%
	1,062	4	99.62%
	2,378	96	96.12%
	4,182	666	86.26%
320	198,995	18,972	91.30%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考選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256	6,250	7,139	6	
2				-	-	8	-	
	55							
				-	-	8	-	
		1						
				-	-	8	-	
		1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4				60	60	69	0	
	61							
				60	60	69	0	
		1						
				60	60	6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6,196	6,190	7,062	6	
	62							
				6,196	6,190	7,062	6	
		1						
				6,196	6,190	7,062	6	
		1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公提勞工保險費等繳庫數。
		2						
				6,196	6,190	7,060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考場大樓及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8,740	6,452	2,288	5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8,740千元，包括業務費1,569千元，獎補助費7,17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費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等27千元。 (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經費8,6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室耗材、刊物印製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521千元，增列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等經費2,836千元，計淨增2,315千元。
		3		3606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0	-	1,080	
			1	360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0	-	1,080	新增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經費如列數。
		4		36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61			0706100000 考選部	60	
		1		0706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6100900 雜項收入	-110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196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場地設備提供外界使用所收取之各項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196	
	62			1106100000 考選部	6,196	
		1		1106100900 雜項收入	6,196	
			2	110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196	本部國家考場大樓及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5,10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本部一般經常性之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因應各行政單位工作需要，發揮行政管理功能，以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動，達成本部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7,702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內，包括政務人員2人、職員202人、約聘人員5人、約僱人員5人、駕駛7人、技工7人及工友12人，共計240人，所需人事費依各項人事法規標準核實計列。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4,429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4,071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5,411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9,249千元，共計193,160千元。 (2)獎金：係考績獎金21,140千元、特殊公勳獎賞1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4,788千元，共計46,078千元。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3,840千元。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1,48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8,191千元，共計9,673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離職儲金107千元、公務人員退撫金15,289千元、教育人員提撥金107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526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857千元，共計16,886千元。 (6)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10,936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737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392千元，共計18,065千元。
0100 人事費	287,70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42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4,07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1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49		
0111 獎金	46,078		
0121 其他給與	3,840		
0131 加班值班費	9,67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886		
0151 保險	18,0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405	秘書室、總務司、人事室等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部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部員工訓練等相關費用197千元。 (2)行政大樓水費、電費2,574千元。 (3)一般公文遞送所需郵資及公務電話等費用217千元。 (4)公用廣播版權使用費12千元。 (5)公用財產管理等系統維護費34千元。 (6)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1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795		
0201 教育訓練費	197		
0202 水電費	2,574		
0203 通訊費	217		
0212 權利使用費	12		
0215 資訊服務費	3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0221 稅捐及規費	246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5,1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31 保險費	86		(7)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房屋稅、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保險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33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0		(8)國家考場大樓平日管理臨時人員酬金2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		(9)廉政會報委員出席費等51千元。
0271 物品	1,219		(10)舉辦專題演講所需講座鐘點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846		(11)公務車輛油料費、展列館資料、圖書期刊及行政大樓事務相關物品等購置經費1,219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9		(12)按預算員額(含約聘僱人員)24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文康活動費48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2		(13)行政大樓辦公環境布置、保全、接待外賓及政風業務宣導等經費4,902千元及主管、職員健康檢查費28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4		(14)編印考選行政概況及公務相關資料印刷費1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1		(15)辦理房屋經常性維修5,205.28坪，按30坪內年列5千元，及超過30坪每坪120元，5,175.28坪計年列621千元，合計62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2		(16)汰換行政大樓老舊水電管線等經費2,383千元。
0299 特別費	945		(17)公務車輛養護費289千元： <1>未滿2年(108年汰換)公務汽車1輛，每輛年列6,800元，計6千元。 <2>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1輛，每輛年列25,500元，計26千元。 <3>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5輛，每輛年列51,000元，計255千元。 <4>公務機車1輛，每輛年列1,700元，計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448		(18)按預算員額職員(含約聘僱人員)214人，每人每年808元，計需辦公器具養護費173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19)行政大樓電梯、空調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40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8,447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1		
0400 獎補助費	162		
0475 獎勵及慰問	162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5,1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辦理行政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31千元。 (21)開會、洽公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 (22)部長1人、政務次長1人及常務次長1人特別費，合共945千元。 (23)更新行政大樓機電監控系統控制器、發電機冷卻水塔、空調箱、小型終端送風箱及辦公事務設備等經費11,448千元。 (2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退職人數27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經費162千元。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預算金額	7,082
-----------	--------------------	------	-------

計畫內容：

1. 導入專業核心概念建置題庫，並適時充時更新，提高題庫試題使用效能。
2.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及試題品質分析等回饋資料，精進命題技術，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3.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事項。

預期成果：

1. 規劃建置並導入專業核心概念，適時更新國家考試題庫試題，俾使題庫試題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評量功能，並推動題庫電子化作業，提高題庫建置、使用及管理效能。
2. 適時檢討各題庫科目之管理及使用情形，使臻完善，另回饋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及持續舉行命題研習，精進委員命審題技術。
3. 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作業，齊一作業品質，確保試題安全並穩定供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題庫之編製及審查	6,803	題庫管理處	1. 計畫內容：為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題庫科目使用情形，賡續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以供各項考試使用。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製作試題所需郵電費36千元。 (2) 繼續辦理題庫試題更新及維護，計需出席費及命題、審查費等6,628千元。 (3) 購置命題參考書籍及文具紙張等經費56千元。 (4) 製作試題印刷費及題庫工作人員逾時餐費等經費83千元。
0200 業務費	6,803		
0203 通訊費	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28		
0271 物品	56		
0279 一般事務費	83		
02 試題研究	279	題庫管理處	
0200 業務費	279		
0203 通訊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		
0271 物品	35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預算金額	7,905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更版事宜，充實及運用行政資訊設備資源，持續辦理資安健診，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2. 擴充行政系統、全球資訊網站及雲端應用等維運功能，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
3. 持續辦理資安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個資盤點、風險評鑑及稽核作業。
4. 編製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編印「中華民國107年考選統計」年報。

預期成果：

1. 適時充實行政資訊設備及持續推動IPv6，辦理骨幹網路設備汰換，並落實電腦及網路集中管控機制，俾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2. 適時辦理人事、會計、秘書、總務、內部資源共享及便民服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運、擴充及設備汰換、升級，並擴大全球資訊網雲端應用範圍，俾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並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
3. 適時辦理各應用系統業務講習及操作輔導，並辦理資安教育訓練、社交工程演練、個資稽核及風險評鑑，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4. 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e化成效。
5. 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工作維持	110	資訊管理處、統計室	1. 計畫內容：賡續運用資訊設備處理本部各項行政資訊化業務。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部公務統計等所需郵電費7千元。 (2) 購置電腦週邊等消耗用品經費3千元。 (3) 印製考選統計報表等經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0		
0203 通訊費	7		
0271 物品	3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 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	7,795	資訊管理處	1. 計畫內容：賡續開發維護行政資訊化系統，並研究改進資訊化作業環境、建置標準作業流程，提升施政效能。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公文、全球資訊網、行政整合平台等資訊系統維護及骨幹網路與全球資訊網站設備維運服務等經費4,718千元。 (2) 汰換辦公室及電腦教室電腦等經費2,309千元。 (3) 擴充公文系統功能等經費768千元。
0200 業務費	4,718		
0215 資訊服務費	4,718		
0300 設備及投資	3,07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77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8,740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2. 配合職組職系之修正，廣續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提升考選效能。
3.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分階段或共同科目檢定化方式之可行性。
4. 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
5. 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體能測驗標準妥適性。
6. 研議適性測驗納入公務人員考試之可行性。
7. 廣續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精進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
8. 辦理考選制度改進專家座談會或研討會。
9. 考察研究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10.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11. 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12. 持續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
13. 配合政策研議法律人才衡鑑制度之框架及其分工。
14.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

預期成果：

1.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2.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並能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選才功能。
3. 為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配合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各類科職能分析結果並因應用人機關需求，適時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
4. 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
5. 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
6. 推動以職能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
7. 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
8.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資料，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
9. 擇定考選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研究報告，供社會參考。
10. 擴大國家考試之公開性，協助青年學子及社會人士認識國家考試，以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俾擴大選才來源，提升人力素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	52	考選規劃司	1. 計畫內容：就考選政策、制度及考試方法、技術綜合策劃之研議諮詢，設有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以加強研究發展工作。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業務所需郵電費9千元。 (2) 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38千元。 (3) 辦理前述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等經費5千元。
0200 業務費	52		
0203 通訊費	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		
0271 物品	5		
0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8,688	各單位	1. 計畫內容：成立各種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結合產、官、學資源，持續精進考試制度。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舉行研討會及
0200 業務費	1,517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8,7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5		專案會議，以博諮眾議，使考選法制更臻健全、完善，並蒐集國外考選制度有關資料，以供改進參考。 2.經費計算依據： (1)研究改進考選政策、制度、法規暨考試類科、應試資格、科目等，辦理研討會、專家座談會等所需之出席費及稿費等605千元。 (2)購買參考書籍經費83千元。 (3)編印國家考試業務分區座談會刊物等經費296千元。 (4)辦理國家考試業務分區座談會等國內出差旅費16千元。 (5)派員出國考察先進國家之考選制度等經費517千元。 (6)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等經費7,171千元。	
0271 物品	83			
0279 一般事務費	296			
0291 國內旅費	16			
0293 國外旅費	517			
0400 獎補助費	7,17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171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80
-----------	--------------------	------	-------

計畫內容：  
依規定汰換本部副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維護行車安全及節省老舊車輛維修經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車輛汰換	1,080	總務司	1.計畫內容：依規定汰換本部副首長專用車。 2.經費計算依據： (1)充電樁設置費90千元。 (2)副首長專用車1輛9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0305 運輸設備費	990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84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84	會計室	
0900 預備金	784		
0901 第一預備金	784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36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 查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 導	360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6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15,107	7,082	7,905	8,740	1,080	784
0100 人事費	287,702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429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4,071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11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49	-	-	-	-	-
0111 獎金	46,078	-	-	-	-	-
0121 其他給與	3,840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9,673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886	-	-	-	-	-
0151 保險	18,065	-	-	-	-	-
0200 業務費	15,795	7,082	4,828	1,569	-	-
0201 教育訓練費	197	-	-	-	-	-
0202 水電費	2,574	-	-	-	-	-
0203 通訊費	217	41	7	9	-	-
0212 權利使用費	12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34	-	4,718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246	-	-	-	-	-
0231 保險費	86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0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	6,867	-	643	-	-
0271 物品	1,219	91	3	88	-	-
0279 一般事務費	5,846	83	100	296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9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2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4	-	-	-	-	-
0291 國內旅費	31	-	-	16	-	-
0293 國外旅費	-	-	-	517	-	-
0295 短程車資	12	-	-	-	-	-
0299 特別費	945	-	-	-	-	-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36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360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0300 設備及投資	11,448	-	3,077	-	1,080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	-	-	90	-
0304 機械設備費	8,447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990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3,077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1	-	-	-	-	-
0400 獎補助費	162	-	-	7,171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7,171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62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784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784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340,698
0100 人事費					287,70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42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4,07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1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49
0111 獎金					46,078
0121 其他給與					3,840
0131 加班值班費					9,67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886
0151 保險					18,065
0200 業務費					29,274
0201 教育訓練費					197
0202 水電費					2,574
0203 通訊費					274
0212 權利使用費					12
0215 資訊服務費					4,75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0221 稅捐及規費					246
0231 保險費					8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11
0271 物品					1,401
0279 一般事務費					6,32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4
0291 國內旅費					47
0293 國外旅費					517
0295 短程車資					12
0299 特別費					945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15,60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90
0304 機械設備費					8,447
0305 運輸設備費					9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77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1
0400 獎補助費					7,33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171
0475 獎勵及慰問					162
0900 預備金					784
0901 第一預備金					784

考選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287,702	29,274	7,333	-
	2			考選部	287,702	29,274	7,333	-
				考試支出	287,702	29,274	7,333	-
		1		一般行政	287,702	15,795	162	-
		2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	13,479	7,171	-
			1	試題研編及審查	-	7,082	-	-
			2	考選資料處理	-	4,828	-	-
			3	研究發展及宣導	-	1,569	7,171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84	325,093	-	15,605	-	-	15,605	340,698
784	325,093	-	15,605	-	-	15,605	340,698
784	325,093	-	15,605	-	-	15,605	340,698
-	303,659	-	11,448	-	-	11,448	315,107
-	20,650	-	3,077	-	-	3,077	23,727
-	7,082	-	-	-	-	-	7,082
-	4,828	-	3,077	-	-	3,077	7,905
-	8,740	-	-	-	-	-	8,740
-	-	-	1,080	-	-	1,080	1,080
-	-	-	1,080	-	-	1,080	1,080
784	784	-	-	-	-	-	784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2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	1,090	-	8,447
				0006100000 考選部	-	1,090	-	8,447
				3606100000 考試支出	-	1,090	-	8,447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	1,000	-	8,447
				36061014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	-	-	-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	-	-	-
				3606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360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90	3,077	2,001	-	-	-	-	15,605	
990	3,077	2,001	-	-	-	-	15,605	
990	3,077	2,001	-	-	-	-	15,605	
-	-	2,001	-	-	-	-	11,448	
-	3,077	-	-	-	-	-	3,077	
-	3,077	-	-	-	-	-	3,077	
990	-	-	-	-	-	-	1,080	
990	-	-	-	-	-	-	1,080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29	包括部長及政務次長各1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4,071	編制內職員202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411	約聘、約僱人員各5人全年薪資(約聘人員酬金3,316千元、約僱人員酬金2,095千元)。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249	包括計駕駛7人、技工7人及工友12人，合計26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46,078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21,140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50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24,788千元。
七、其他給與	3,840	員工休假補助。
八、加班值班費	9,673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1,482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8,19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886	包括政務人員離職儲金107千元、公務人員退撫金15,289千元、教育人員提撥金107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526千元及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857千元。
十一、保險	18,065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10,936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737千元及勞保保險補助1,392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7,702	

考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204	204	-	-	-	-	-	-	12	12	7	7	7	7
	2		0006100000 考選部	204	204	-	-	-	-	-	-	12	12	7	7	7	7
		1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204	204	-	-	-	-	-	-	12	12	7	7	7	7

部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5	5	-	-	240	240	278,029	268,536	9,493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一般行政計畫，進用10人，計需經費4,623千元，考選資料處理計畫，進用1人，計需923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一般行政計畫，進用1人，計需經費280千元。
5	5	5	5	-	-	240	240	278,029	268,536	9,493	
5	5	5	5	-	-	240	240	278,029	268,536	9,493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10	2,000	1,668	30.40	51	51	36	8251-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0.40	51	26	35	ATJ-5576。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3,000	1,668	30.40	51	51	26	5181-ET。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3,000	1,668	30.40	51	51	26	5182-ET。
1	1 1 人座大客車	10	99.07	5,400	2,280	30.40	69	51	34	320-WB。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3	1,998	1,668	30.40	51	51	21	4797-UZ。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6	125	312	30.40	9	2	1	987-MZP。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1	0	0	30.40	0	6	160	XXXX-XX。 預計108年1月 汰換。
合 計					10,932		332	289	339	



預算員額： 職員 204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0 人

考選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17,207.54	82,371	626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7,207.54	82,371	626		-	-

部

##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7,207.54	-	-	6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207.54	-	-	626

考選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606101403				-
研究發展及宣導				
[1]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01 108-108	國內團體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606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8-108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333	-	-	7,333
-	7,171	-	-	7,171
-	7,171	-	-	7,171
-	7,171	-	-	7,171
-	7,171	-	-	7,171
-	162	-	-	162
-	162	-	-	162
-	162	-	-	162
-	162	-	-	162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36	517	2	37	517
考 察	1	36	517	1	30	499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1	7	18
實 習	-	-	-	-	-	-

**考選**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建築師及技師考選制度91	澳洲、紐西蘭	澳洲建築師認證委員會、澳洲工程師學會、紐西蘭建築師協會等	了解紐、澳建築師及技師考選制度	108.04-108.04	9	4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92	303	22	517	517	研究發展及宣導	無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17,760	-	-	7,333	325,093
01 一般公共事務		317,760	-	-	7,333	325,093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5,605	-	-	-	-	-	15,605	340,698
15,605	-	-	-	-	-	15,605	340,698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p>一</p>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4. 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li> </ol>	<p>遵照辦理。</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策宣導費：統刪3%。</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p>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p>三</p> <p>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p>	<p>遵照辦理。</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理。	
四	<p>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五	<p>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p>	遵照辦理。
六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九	鑑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p>	
十	<p>鑑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p>十一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p>十二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十三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p>
十四	<p>鑑於中央各機關經營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營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p>	
<p>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p>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p>十七</p> <p>鑑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p>十八</p> <p>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p>	
<p>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p>遵照辦理。</p>
<p>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p>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十二</p>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p>二十三</p>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二十四	<p>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二十五	<p>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六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十七	<p>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十八	<p>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p>	
<p>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三十三 鑑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四	<p>鑑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三十五	<p>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p> <p>遵照辦理。</p>
三十六	<p>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遵照辦理。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p>	
<p>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十</p> <p>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p>四十一</p> <p>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p>四十二</p>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p>	<p>1. 本部目前資訊委外業務包括國考大型規模資訊專案、作業流程複雜度高或具專業知識領域之資訊系統及電腦維護駐點人力，受限於現有人力，此類系統並不適宜自行開發，然其建議書徵求文件(RFP)或需求說明書，仍由本部自行規劃，並主導系統分析及設計，以不失核心關鍵需求及架構為原則，在現有技術、人力成本、專案時程與未來可擴充性中取得平衡點，亦保有對委外建置之系統運作與資安要求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p> <p>2. 本部資訊人員已由程式撰寫層次，逐漸轉型</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至系統分析、設計及專案管理層次，同時具備描繪 e 化架構藍圖、e 化流程及處理程序、技術策略評估、資訊服務策略、資安設計、權限管制與稽核要務等專業技能，對整體人力資源運用將有所助益。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p>	
<p>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p>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p>	<p>本部107年度未編列汰換或採購車輛預算。</p>
<p>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p>	<p>本部出國報告均由出國人員於返國後，依規定期限上載本部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公務出國報告專區，亦可從考試院全球資訊網連結，各出國報告並未設定限閱，一般民眾均可閱覽全文。</p>
<p>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p>	<p>本部目前未進用重度視覺障礙或重度肢障同仁，未來將視實際需求編列預算，並於機關公務系統規劃設計時，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建置符合身障使用者需求之公務系統環境。</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p> <p>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遵照辦理。</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p>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p>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5款考試院主管 第2項 考選部(本項通過決議6項)</p>	
<p>決議一</p> <p>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並就以下4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06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於程序及實質面向皆引發諸多爭議，不當突襲考生、加重考試負擔。</p> <p>考選部為節省成本，日前將入場證之郵寄方式，由限時專送改為「平信」，致送達失敗之機率增加。又106年司法官考前適逢國慶連假，大批考生於考前1天仍未收到入場證，考選部的電話又撥打不通，引發恐慌。許多考生甚至必須在考試當天自行申請補發，實為不便，並影響考試品質。就此，考選部未提前因應連假，適當處理寄發准考證事宜，顯有違失。又考選部於106年4月公告，將律師、司法官二試之報名費由1,500元漲價至1,800元，惟調漲之費用顯然未反映在</p>	<p>1. 本案本部業以107年3月23日選秘二字第1071100167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p> <p>2. 案經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准予動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7年5月30日台立司字第1074300647號函及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8號函)。</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提升考試品質、減輕考生負擔之目的，應審慎檢討，未來是否比照其他考試（如明年之大學考試）以身分證入場即可，減輕考生負擔。</p> <p>106年一改過去考點平均之題數及配分的出題模式，以司法官考試刑事法考科為例，刑法僅考1題，財產法益，占分100；刑事訴訟法僅考1題，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及接見，占分100。又民事法考科完全沒有民法親屬編、繼承編及家事事件法之命題，顯然與實務脫節。此外，商事法考科將證券交易法和公司法合併為1題。此種出題模式，於形式面，出題方式大幅改變，考選部完全沒有事先公告，嚴重突襲考生。於實質面，1科1題的出題方式射倖性過高，且出題範圍顯過於狹窄，甚有偏頗恣意之嫌。就此，命題雖為「典試委員」之獨立職權，惟依據典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典試委員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對於本次出題引發重大爭議，考選部顯然難辭其咎，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考選部107年度預算「試題研編及審查」編列共計708萬2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題庫之編制及審查」編列680萬3千元，係屬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置題庫科目使用情形，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p> <p>然而106年醫師考試第二階段及</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格率超過95%，為3年來最高。因320題中被提出疑義的題目有151題，最後11題送分，疑義題目比例達47.19%，造成及格率飆高，顯見考選部題目建置尚有改善空間。爰此，鑑於考選部題庫之編制及審查未善盡職責，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 考選部107年度預算「試題研編及審查」編列共計708萬2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試題研究」編列27萬9千元，係屬辦理試題研究事項，以增進國家考試測驗信度及效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然而106年醫師考試第二階段及格率超過95%，為3年來最高。因320題中被提出疑義的題目有151題，最後11題送分，疑義題目比例達47.19%，造成及格率飆高，顯見考選部試題研究尚欠足夠的信度及效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鑑於考選部題庫之編制及審查未善盡職責，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4. 考選部於107年度單位預算「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編列經費653萬4千元，該預算書說明欄中註解其計畫內容為「成立各種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結合產、官、學資源，持續精進考試制度……」，雖然考選部依據典試法第17條規定，於104年訂定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及建置資料庫，截至106年8月底該資料庫可提供遴提委員人數為29,185人，惟據資料顯示101至105</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年度，每年平均遴聘典試人員3,198人，其中初次獲聘平均人數522人、占全年遴聘典試人員比率為16.29%，連續2年（含）以上獲聘平均人數1,705人、占全年遴聘典試人員比率為53.34%，連續3年（含以上）獲聘平均人數995人、占全年遴聘典試人員比率為30.95%，顯見近年政府舉辦國家考試初次獲聘之典試人力新血比率偏低，爰請考選部在維持公平公正原則下，針對提升典試人力多元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p>	
<p>決議二 凍結第2目第3節「研究發展及宣導」50萬元，並就以下2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考選部為使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緊密結合，於107年度「研究發展及宣導」業務計畫編列661萬3千元，辦理研修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並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以因應用人機關需求、落實教考訓用合一，並網羅優秀人才。</p> <p>惟查近5年考選部辦理高普考、特考等各類科考試，有部分類科連續5年均不足額錄取，如高考三級之土木工程；地方特考三等之土木工程、公職建築師、地政、建築工程、測量製圖；地方特考四等之建築工程；原民特考三等之農業技術、土木工程等類科。另有不足額錄取率超過5成者，如高考三級之公職建築師；身障三等特考之</p>	<p>1. 本案本部業以 107 年 3 月 26 日選秘二字第 1071100171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p> <p>2. 案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准予動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7 年 5 月 30 日台立司字第 1074300647 號函及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8 號函)。</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教育行政、園藝；地方特考三等之社會行政、教育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交通行政、交通技術等。上述之狀況顯現考選部該「研究發展及宣導」業務計畫不僅無法因應用人機關需求，亦恐浪費辦理相關考試之人力、物力及財力。</p> <p>爰請考選部就其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妥適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106年尼莎颱風襲台，考選部辦理中醫師等專技人員國家考試遲至考前1日深夜方宣布花東考區停止，其他考區照常舉行，影響花東考生權益，為避免國家考試因天災應變不及影響全體考生權益，考選部應對於影響部分縣市之天然災害造成考試無法順利舉辦之情況，研議兼顧全部考生權益之應變機制。爰請考選部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決議三</p> <p>國家考試的高普考考科多年來未經修正，考選部曾考量，部分專業科目已不合時宜，召集專家學者檢討，希望把高考專業科目從原本6科下修為4科，普考專業科目數量也從4科改為3科，為強化國家選才用才考試調整科目有其必要性，但依照過往經驗，一般需經過3到5年時間考取，更應該提早公告考科是否調整與調整時間避免影響考生權益，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確實更改計畫與時間表。</p>	<p>1. 本案本部業以 107 年 3 月 12 日選秘二字第 1071100123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p> <p>2. 書面報告內容略以：</p> <p>(1) 已與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代表等，就高普考試應試科目積極通盤檢討研議，過程審慎嚴謹。</p> <p>(2) 高普考試應試科目修正案於 106 年 5 月 3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 2 次全院審查會決定以「併同職組職系整併結果賡續檢討調整」。</p> <p>(3) 全案將俟銓敘部職組職系整併結果，賡續配合調整應試專業科目之修正，並及早公告，以維護應考人權益。</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決議四</p> <p>考選部107年度預算「試題研編及審查」編列共計708萬2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題庫之編制及審查」編列680萬3千元，係屬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置題庫科目使用情形，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然106年醫師考試第二階段及格率超過95%，為3年來最高。因320題中被提出疑義的題目有151題，最後11題送分，疑義題目比例達47.19%，造成及格率飆高，顯見考選部題目建置尚有改善空間。爰請考選部將題庫編制及審查詳加研擬更新，務必將考試公正性、嚴謹性落實，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p>	<p>本案事由同決議一第2項，併決議一辦理。</p>
<p>決議五</p> <p>考試院院會於106年8月10日通過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第19條規定：「律師高考第二試仍以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33%為及格，但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0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科目（憲法與行政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合計成績未達400分者，均不予及格。並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也就是說，律師考試自107年起改為「及格制」。</p> <p>修正條文公告後，眾多法律系學生及考生對本次改制提出許多質疑，並發動連署，訴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反對以規則規避與藐視學生權益：縱使規則修正流程符合法定程序，仍應廣納各大專院校法律系學生及老師的意見，而並非本次修正公聽會僅邀請5位民眾列席之情形。</li> <li>2. 及格制度難以適用於律師考試：律師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事由同新增決議二，併決議二辦理。</li> <li>2. 書面報告內容略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律師考試規則第19條第2項針對律師考試第二試及格方式修正之規定，係期發揮考評律師專業執業能力之功能，提升考試及格者於專業科目公、民、刑、商事法等四大核心領域之水準。修正後之律師考試及格方式將與各類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下限（包括各科均須60分之科別及格制、總平均成績須達60分之總成績及格制、總平均成績須達50分比例及格制或兼採總成績及格與比例及格制）及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標準下限（總成績須達50分），趨於一致，以回歸國家考試衡鑑取才之本質與功能。</li> <li>(2) 本次律師考試規則之修正，經本部參酌各界對於律師考試制度之改革意見並舉辦公聽會，再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邀請主管機關、職業團體研議，擬具相關條文修正草案，陳報</li> </ol> </li> </ol>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試第二試為申論題，給分標準難以量化，絕對的及格分數制度將造成學生無法就給分內容提起救濟，要求考選部建立完善之閱卷結果行政救濟程序。</p> <p>3. 反對以增設及格制度提升律師素質：律師考試為資格考，代表通過者所需具備之律師基本法學能力，無法表彰新進律師執業能力，以增設及格門檻作為提升律師執業素質之邏輯，極其弔詭。</p> <p>4. 退回及格制度並重新召開考試改革會議：本次改制未獲得廣泛師生支持，我們要求退回及格制度，重新邀請法律系所師生召開考試制度修改會議。</p> <p>由於本次改革未賦予緩衝期，並自107年起立即實施，亦無同步建立相關配套（如：針對閱卷結果之行政救濟程序），著實引發眾多考生質疑與不安。爰要求考選部應即刻與外界進行充分之溝通，妥善回應相關之疑問及訴求，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考試院審議。案經考試院於106年7月間召開審查會進行審查，同時邀請相關主管機關、職業團體到場說明及徵詢意見，審查結果及相關條文並報請106年8月10日考試院第12屆第149次會議決議通過，由考試院於106年8月16日修正發布。是以，本案從規劃研議至最後修正發布，其相關處理及程序審慎嚴謹。</p> <p>(3)目前本項考試採分試舉行之考試程序，本部為強化本項考試之命題及閱卷工作，自106年起進一步推動相關改進措施，包括建立考試指標、全面建置第二試題庫強化試題品質、建立專業化精緻化之評閱結構及程序，並於107年2月14日公布106年律師考試第二試法律專業科目試題解析與評分重點說明，以消除過往外界對本項考試之疑慮，主要用意即在於讓應考人了解本項考試之特性及施測重點，正向引導其相關學習及準備考試之方向，進而達成選才用人的目標，促進國家法治的發展與深化。</p> <p>(4)依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針對審、檢、辯、法制人員之國家考試或其他選任方式應予檢討，建立多合一的共通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對此，司法院及法務部已提出初步改革方案，將整併分屬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不同考試、多項考試法規，制訂多合一考試之新法。本案相關規劃方向及細節，本部已於107年5月16日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律師團體代表及相關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後續將進一步會商及擬訂通盤性、全面性的改進方案。</p>
<p>決議六</p> <p>鑑於106年度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引發諸多爭議，包含入場證寄發延遲、考試題</p>	<p>本案本部業以107年3月15日選秘二字第1071100144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數及配分大改卻未為事先公布、出題模式射倖性過高、出題範圍過於狹窄、國文仍維持高度文言文比例等問題，爰要求考選部就「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等三項考試，進行全面性的通盤檢討，詳細說明各項程序、實體問題，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改進方式及期程之書面檢討報告。</p>	
<p>新增決議部分（本項通過決議3項）</p>	
<p>一 考選部107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3億2,211萬3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併決議一辦理。</p>
<p>二 考選部107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2,181萬6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事由同決議五，併決議二辦理。</p>
<p>三 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每年均耗費龐大人力及預算辦理國家考試，期待能達到考、選、訓、用之契合度。因此，對於行政機關用人之需求，與社會脈動之連結性，均為考選部辦理考試之重要標的。而對於國家考試之績效評估，莫過於以足額錄取率作為檢視標準之一。近年來國家考試屢有不足額錄取之情形，考選部經研析其成因並努力改進，錄取不足額人</p>	<p>1. 本案本部業以 107 年 3 月 26 日選秘二字第 1071100171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p> <p>2. 書面報告有關錄取不足額改進措施如下：</p> <p>(1)公務人員高普考試 持續精進命題與閱卷程序，另將評估各該類科考試效益，依各該類科核心職能及業務實際需要，研議調整專業科目內涵或命題範圍。</p> <p>(2)地方特考</p>

## 考選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數已逐年降低，惟為符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有效達成引入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之目標，請考選部對於長期或連續不足額錄取類科，持續精進研議改進措施。</p>	<p>a. 解決離島地區人才考選及留用困難問題，研議增設離島綜合行政等 4 類科。</p> <p>b. 召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諮詢會議，研議錄取不足額、特考定位、離島地區甄補及留任人才等議題，以利未來改革。</p> <p>c. 提出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機關提缺方式具體建議，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之類科，部分職缺優先提報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以滿足用人需求。</p> <p>(3)其他公務人員特考</p> <p>a. 一般警察特考：配合基礎核心職能，研修試題題型與應試科目。</p> <p>b. 原住民族特考：檢討應試科目之妥適性及各錄取分發區之效益。</p> <p>c.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會同用人機關就報考、到考偏低之可能原因、考試方式及內涵、錄取標準等進行檢討，並研議間年辦理之可行性。</p>